

法治周刊

河北“利剑斩污”出新招

远程执法抽查“零点行动”瞄准30家污水处理厂

本报记者周迎久

1月30日0时,远程执法抽查正式启动,2时、4时等时段持续定时取样,2月3日前向河北省环保厅报送监测结果,2月13日前上报处理结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环境执法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这是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的2015年“利剑斩污”第一次远程执法抽查“零点行动”。此次行动旨在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抽查行动自1月30日零点开始,抽查对象是河北省21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



抽样监测发现10家企业超标排放

1月30日0:05,承德县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自动启动,采样泵在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取了700毫升水样,留存到指定采样瓶内。之后,系统自动清洗取水管,以免对下一次取样产生影响。

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分别于0:05、2:42、5:22,在绿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水口自动取样3次,公司的工作人员对此毫不知情。进行取样操作的人是位于几百公里之外的河北省环保厅环境执法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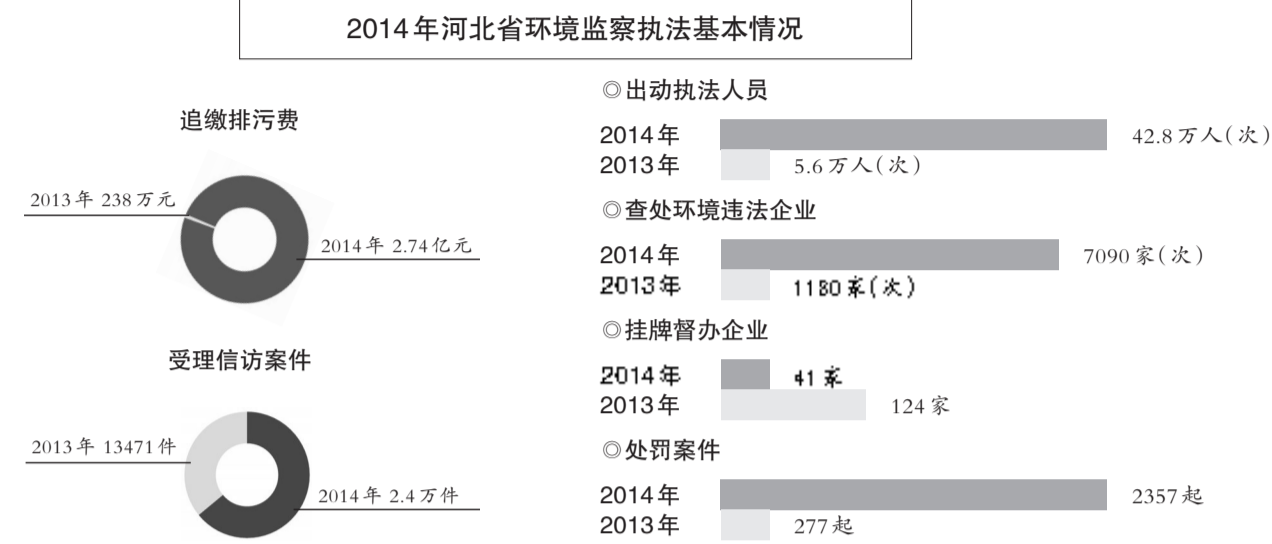
这一天零时,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下达抽查命令,利用远程执法抽查装置定时取样和同步留样功能,对包括绿溪公司在内的3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远程执法抽查。留取的水样存



部分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

通过检查和对监测数据对比分析,监测人员发现,本次抽查的污水处理厂中,有的COD自动监控数据与监测部门监测数据相比整体偏低,二者相关性较差,企业的自动监控数据显示基本不变,与同时段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不符。

河北省环境执法监察局有关负责人认为,出现上述问题,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对自动监测仪器人为设置模拟数据并上传给监管部门,对实际监测数据则不显示、不上传。还有的企业自动监控仪器人为设置缩短COD消解



以科技执法手段保障暗查常态化

为什么采取远程执法手段抽查污水处理厂呢?“环境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有的企业会采取拖延、阻扰等方式,借机恢复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以规避法律责任。”赵军介绍说,同时,河北省排污企业分布广、数量多,企业不定时偷排,这些都造成环境监管“进门难、取证难、抓现行难”。

为了有效破解“进门难、取证难、抓现行难”的“三难”问题,河北省累计投资1050万元,经过近4年建设,河北省21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设安装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据了解,2010年~2012年,河北省环保厅在9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了远程超标自动留样装置,与自动监控设施配套使用,以实现超标取证。2012年底将远程超标自动留样装置升级改造为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并于2014年完成了对剩余113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安装远程执法抽查系列装置的工作,实现了全省210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形成了“省环保厅组织建设,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共管,省、市、县三级共用”的机制。

这一装置具有远程控制、超标取证、同步取证、定时取证、混合取

证等功能,可与自动监控设施同步采集水样,实时监视自动监控设施的测量情况,当测量结果超标时,自动将同步采集的水样保留到采样瓶中,低温冷藏,通过无线网络即时上报超标信息,监管人员可在第一时间掌握超标情况,为环境执法保留证据。

赵军介绍说,2014年,在河北省环保厅联合省公安厅开展的“利剑斩污”零点行动和日常抽查中,远程执法抽查系统通过远程设置,定时采样功能,对49家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远程执法抽查,共留取水样147个,监测结果显示20家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立案处罚200万元。在2014年河北省开展“利剑斩污”的基础上,今年环保、公安两部门将继续联合“利剑斩污”,“建立动态检查机制,今后远程抽查和暗查将常态化。”赵军介绍。

河北省公安厅环境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闫泽利则表示,各市环境安全保卫支队将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进场检查、取样检测、调查取证等。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特别是以吵闹、谩骂、无理纠缠以及其他方式拒绝、阻碍环境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发现弄虚作假的现场执法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打造铁腕治污“河北品牌”

◆本报记者周迎久

“今年,河北省将用足用好新《环保法》,固化推广、长期坚持铁腕治污河北经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说。

按照河北省政府统一要求,河北省将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摸清企业底数,健全监管档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目标,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六项措施,治污毫不留情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鼓励社会、公民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对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对环境违法企业和突出环境问题,按日连续处罚一批,查封、扣押一批,限产、停产整治一批,移送一批,强制执行一批,约谈一批,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河北省生态环境安全。今年起,河北省环保厅每年要对4个省、7个县,设区市环保局每年要对30%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稽查。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继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执法,随机不定期抽查。

加强排污费征收和稽查。以排污费稽查、全面推进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软件应用为抓手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做好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数据汇审、国控污染源排污费

公示等重点工作。强化信访反馈和移送制度。县级12369环保热线接报后必须做到两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反馈办理情况,对职责外的要及时移送。要落实领导接待日制度,进一步提升环保部门公信力。

建立污染源信息系统。各市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和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废气或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工矿企业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大检查,掌握辖区污染源总数、分类以及污染治理情况等底数,并及时登记造册,完善“一档一档”。

落实河北省环保厅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严防推诿扯皮。需要出具监测报告的,各级环保部门所属检测机构在完成样品采集后,要于5日内制作完成监测报告并上报。

六大体系,责任落实到人

2014年,河北省环境执法力度空前,开展了环保专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利剑斩污”、APEC会议环境质量保障督查、渗坑专项整治、敏感地区环境监察等多项行动。建立健全了省市县乡村五级管理、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共建立一级网格196个,二级网格2305个,三级网格50132个。

建设完善了组织、监管、监督、保障、企业自律和考核奖惩六大体系,

督促区域环境问题整治,努力使河北省环境监察的重点逐步由单纯的监察企业,转为监察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环境监管履职情况。聘任了10298名环境监管义务监督员,各地突出的区域性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河北省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督导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相关案例
面源污染 屡禁不止	281、307、302省道衡水段和393省道石家庄段道路扬尘污染严重,均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石家庄赵县、赞皇小煤场石灰和元氏县煤炭园区存在扬尘污染。平山县东回舍镇西柏坡高速公路附近石灰加工厂违法生产。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部分料场未采取抑尘苫盖措施。
环境问题 整改不到位	沧州渤海新区中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渣口集尘措施不到位,烟尘污染严重,冷轧生产线未批先建。邯钢丰达冶金原料有限公司烟筒冒黄烟,出焦无组织排放。保定华豫、鑫县亿达、保定东正等橡胶企业的炼胶和硫化工序,有的没有安装集尘吸附装置,烟气直排;有的虽然安装了吸附装置,但长期不更换吸附剂,吸附效果差。
少数企业 仍违法生产	张家口宣化县赵州镇富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料场无防尘抑尘措施,竖炉烟尘超标排放。迁安市翔隆实业有限公司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生产。冀州市晋煤银海化肥有限公司批建不符、违法生产。内丘县明磊石灰厂粉尘直排。定州市留早镇大兴庄村化铝加工厂违法生产,烟气直排,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
工业园区 监管存在死角	保定鑫县橡胶工业园区的60多家橡胶企业未实施环保治理。衡水河北冀衡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硕腾(深圳)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废水、异味及固废环境污染被中央媒体报道。

检查显示,河北省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河北省将根据企业实际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分别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整治、移送、强制执行、约谈等措施。

青岛深化环境综合执法改革

构建企业自律、行政监察、社会监督三大体系

本报讯 科学监管、执法为民。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不断推进和深化环境综合执法改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探索出一条具有青岛特色的环境监察执法新路子。

创新执法模式, 监管执法“全覆盖”

2013年,青岛市环保局印发《关于推进环境监察工作改革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的意见》。两年来,环境监察系统围绕体制、机制和绩效,以提升环境绩效为核心,强化技术手段和高素质队伍建设两个支撑,构建企业自律、行政监察、社会监督三大体系,实施网格化执法新模式,环境监管做到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执法方式实现了规范化、精细化和效能化。

青岛市将原有的环境监察支队、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和固体废物物管理中心整合成新的环境监察支队,在全市建立起4大片区、11个主体网格和56个单元网格的监管体系,构筑起了由支队和大队组成的全市环境监察执法大格局。通过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使网格内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监管,解决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减轻了企业负担。通过明确支队和大队的监管职责,做到监察工作有人管、任务有分工、考核可评价、追责可溯源。

青岛市不断加强科技在企业环境监管中的应用,扩大污染防治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范围,实行全天候无缝隙监控。

青岛市建立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在400家企业实施环保监督员制度,107家企业实施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保险制度,对238家重点企业开展了环保信用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规范企业环境管理,促进企业提高环境保护绩效,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了企业环保守法水平。

加大惩治力度, 违法行为“零容忍”

2014年,青岛市连续开展了执法大会战、环保专项行动、建设项目清查整顿等一系列执法活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6万人(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10起,处罚2200万元,是2013

年同期的两倍,向社会通报了23起典型案例。

认真落实“两高”司法解释,积极与公安部门联动联动,实现了联合办公、联合办案,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查处。2014年,青岛市将10起严重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刑拘16人,形成了严惩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提升监管能力, 执法队伍“重实战”

为实现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筑牢监管执法根基,青岛市从抓业务培训入手,全面提升监管执法队伍整体能力,采取多种方式促进执法人员学法、精业务、强本领。

两年来,青岛市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学习、交叉执法、挂职锻炼等形式,在执法中学习执法,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在加强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移动执法工作,建设了市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为环境监察支队和大队配备了PDA移动执法终端、执法工具箱和车载视频监控装备,路查机动车使用遥感检测车,采用科技手段使执法效能明显提高。

全面实施环境监察稽查试点工作,将专项稽查范围从两项扩展为8项,贯穿环境监管执法的全过程和日常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现场执法程序和制度,切实提升了现场执法质量和水平。

2015年,青岛市环境监察工作将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精神,以加强队伍建设、科技执法和廉洁执法为保障,深化执法综合改革,创新执法方式,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环境法律法规,开展好环境保护大检查,不断提高科学监管水平,努力打造全国最严环境执法城市。

宋春康

淮北“高位”推进环境监管

将成立由市长负责的环境保护委员会

本报记者潘嵩 通讯员马明超 淮北报道 开展区域交叉、部门联动等各类大型执法行动32次;积极与媒体联动,联合市电视台共同举办环保“说办就办”栏目,先后对20多家企业进行公开曝光。一系列举措使安徽省淮北市成为省环保厅推广的环境监管执法经验典型。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这是淮北市的环境监管新格局。“高位”推进环境监管执法是淮北市环境监管的一大经验。2015年,淮北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长负责,环保、国土等30多个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形成由政府牵头负责,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督,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的环保工作新格局。

濉溪县以各镇街(区)辖区为单元,将全县划分为13个网格,监察对象分为4个等级,网格责任人负责“块”上现场监察,职能部门在“条”上业务辅助。这是淮北市网格化推进环境监管执法的鲜活案例。淮北市已部分实施并逐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实行计划执法和分类监管。

环境执法人员的自身素质是提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的关键。淮北市



河南省南阳市对违反产业政策和违规建设项目,坚决实行环保“一票否决”。目前,南水北调中线汇水区区域内已经消除了造纸、酿造、化工等重污染排水企业。图为西峡县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本报记者邓佳摄